

证券代码：83444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装备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.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

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9年1月12日 10:00-1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山山 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。 邮编：100032 联系电话：010-66068866-2553 联系传真：010-66297926-2553 邮箱：zhushanshan7924@163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